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抗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土地銀行總行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本院106年度抗字第173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必對於確定裁定始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自明。所謂確定裁定，係指該裁定內容所作之判斷，已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者而言。如本院所為裁定係廢棄下級審之裁定而為發回之表示，則因該事件尚未確定，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次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聲請再審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台灣土地銀行總行損害賠償事件，經該院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改制前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下稱第一審裁定)，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06年度抗字第173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依上說明，原裁定尚未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聲請人

01 對之聲請再審，自非合法。又聲請人對於原裁定既不得聲明
02 不服，則於裁定公告日即民國107年1月6日已告確定，有本
03 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第37頁)，
04 聲請人於107年1月收受裁定(見本院卷第31頁)，遲至113年1
05 0月28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為憑(見本
06 院卷第1頁、第3頁、第5頁)，自原裁定確定後顯已逾再審期
07 間，亦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民事第十八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12 法 官 林政佑

13 法 官 林尚諭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鄭信昱